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3年度交字第1718號

原告 蔡志錫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處長）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因屬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裁判，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 一、爭訟概要：訴外人蔡承恩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於民國113年3月15日11時1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騎樓（下稱系爭地點），因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大華派出所（下稱原舉發單位）員警逕行舉發，對車主製開桃警局交字第DG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通知單）。嗣原告不服舉發提出申訴，經被告確認違規屬實，爰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85條第1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年5月28日製開

01 桃交裁罰字第58-DG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
02 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原告不服，於接獲裁決書
03 後，提出本件行政撤銷交通裁決訴訟。

04 二、原告主張：案發時，伊至林口長庚醫院兒童大樓欲進行手
05 術，經該院人員告知兒童大樓旁僅設有汽車停車場，且醫院
06 附近的機車停車格已無停車位，始將系爭機車停在系爭地
07 點。又系爭地點之店家已公告結束營業，平時並無行人在該
08 處行走，縱伊將系爭機車停放在系爭地點，亦未影響其他民
09 眾之通行權益等語。並聲明：原處分撤銷。

10 三、被告則以：

11 (一)依原舉發單位員警之職務報告略以，「…職警員蔡念臻於
12 113年3月15日10時至12時擔服巡邏勤務，於10時57分接獲值
13 班派案『復興一路130號對面有多輛機車違規停車於騎樓
14 處，妨礙行人通行』，故職立即前往現場取締交通違規。針
15 對違規人所提出之『林口長庚醫院周遭無機車停車位』部
16 分，職查詢林口長庚醫院之官方網站，其周邊設有多處免費
17 或收費停車場，可容納之機車數量約為1366輛。針對違規人
18 所提出之『該處騎樓店家已停止營業且半小時內僅有少數行
19 人經過，並無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部分，違規人貪一時之
20 便，將機車停於復興一路125號前騎樓處，雖該處騎樓店家
21 已停止營業，仍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條所定義
22 之人行道，且職查詢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停車資訊網，復興一
23 路(起於文化一路，終於文化二路)間之騎樓屬於機車禁停
24 路段。針對違規人所提出之『開單員警對待生病長者無同理
25 心』部分，有鑑於7月中旬新竹市多名派出所員警因將違規
26 停車逕行舉發標示單撤銷，而遭聲押一案，職為避免觸犯
27 『刑法』第131條第1項及『貪汙治罪條例』第6條之規定，
28 對於違規事實明確之所有違規車輛，均依規定進行舉發。針
29 對違規人所提出之『因於林口長庚醫院進行口腔外科手術，
30 造成行動不便，故將車輛停於較不影響他人通行之騎樓』部
31 分，違規人明知該騎樓鄰近林口長庚醫院，會有許多行動不

01 便之長者，或須使用拐杖或輪椅之病患通行，仍貪一時之
02 便，將車輛停於該騎樓，危害其他用路人之權益，職為建立
03 安全的用路環境，故對於該處多輛違規停放之機車均予以舉
04 發，維護所有用路人之權益…」。

05 (二)據原舉發單位之採證照片像，顯示系爭機車停放系爭人行道
06 之處所，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事屬明確。且依道交條例
07 第3條第3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下：…三、人行
08 道：壹、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
09 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已足認系爭
10 處所係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確係屬人行道無誤。

11 (三)參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交字第425號行政訴訟判決意
12 旨，停車在「人行道」屬禁止臨時停車或停車之處所，即違
13 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而應予處罰甚明，並不
14 以停車在禁止臨時停車紅實線之處所為限。再者，人行道既
15 規定不得臨時停車或停車，則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
16 並未規定以確實有影響行人使用人行道為要件，則實際上於
17 臨時停車或停車之時點，是否確實會影響行人使用人行道，
18 究屬無涉。是故，原告主張無影響行人通行等語，實不足
19 採。

20 (四)綜上，被告應法裁處，應無違誤，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並聲
21 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應適用之法令：

- 24 1. 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人行道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
25 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
26 道。
- 27 2.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1款：橋樑、隧道、圓
28 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
29 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30 3. 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31 車，處600元以上1,200元以下罰鍰。

01 (二)本件如爭訟概要所述之情事，除後述之爭點外，其餘為兩造
02 所不爭執，並有原舉發單位113年5月13日山警分交字第
03 1130022379號函、本案舉發通知單、採證照片、原舉發單位
04 龜山分局113年8月19日山警分交字第1130039695號函、員警
05 之職務報告、原處分書、機車車籍查詢、駕照歷史查詢等件
06 在卷為證，核堪採認為真實。

07 (三)按人行道不得（臨時）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
08 項第1款定有明文。而依員警之職務報告（見本院卷第73至
09 74頁）及採證照片（見本院卷第70、72頁）所示，所謂人行
10 道依道交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
11 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等，非以豎立人行道標誌
12 為要件，是系爭機車停放之地點係位於供行人通行之騎樓，
13 原告疏未注意，仍將系爭機車停放於該處，則被告認原告有
14 在人行道停車之違規行為，要屬有憑。至原告執前詞辯稱該
15 人行道附近未設置停車場，且係因就醫前往醫院手術而臨時
16 停放云云，惟道交條例之規定乃為整體交通秩序及用路人安
17 全所設，原告前往醫院就醫，亦非屬緊急避難之情形，仍不
18 得任意佔用人行道，影響其他用路人權益。倘確有停車需
19 求，理應尋找合法停車位置，或採取合法之停車方式，不得
20 以個人便利而漠視交通法規。原告主張，殊無足採。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確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
22 車」之違規行為，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23 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5 均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本件第一
27 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
28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30 法 官 余欣璇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2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3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4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5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6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07 造人數附繕本）。

08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9 逕以裁定駁回。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游士霈